



**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(Holding) Co., Ltd.**  
**中國博奇環保(控股)有限公司**

(於開張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融資租賃安排。除另有界定者外，  
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誠如該公告所披露，一份載有(其中包括)(i)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  
步詳情；(ii)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
(iii)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(「通函」)預期將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  
予股東。

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，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  
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。

承董事會命  
中國博奇環保(控股)有限公司

副主席、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
曾之俊

香港，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；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、  
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、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  
先生。